

駝。二等。一頭。笞一十。每三頭。加一等。過杖一百。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八十。徒二年。

若胎生不及時日而死者。灰醢。視看明白。不坐。若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減死者一等坐罪。其死損數目。並不准除。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灰醢。句下增并年老而自死者七字。

附律定例

一。凡太僕寺所屬十四牧監。九十八羣。專一提調牧養孳生馬。羸。驢。牛。其養戶俱係近京民人。或五戶。十戶。共養一匹。若人戶不行用心孳牧。

致有虧欠倒死。就便著令買補還官。每歲將上年所生馬駒。起解赴京調撥。本寺每遇年底比較。或羣監官員怠惰。或人戶姦頑。致有馬匹瘦損虧欠數多。依律坐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不令近京民人牧養。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口外騶駼馬匹。如有倒斃。將皮張令沿途地方官員。按站解送太僕寺查驗數目。咨送工部揀選留用。其朽爛破壞者。變價咨送戶部。

罪名

答一十

羊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驢羸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答二十

馬牛駝。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一頭者。
羊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驢羸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答三十

馬牛駝死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頭者。

羊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驢羸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答四十

馬牛駝死四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七頭者。

羊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六頭者。

驢羸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笞五十

馬牛駝死七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頭者。

羊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驢羸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

六頭者。

杖六十

馬牛駝死十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三頭者。

羊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頭者。

驢羸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杖七十

馬牛駝死十三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

十六頭者。

羊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驢羸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二頭者。

杖八十

馬牛駝死十六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十九頭者。

羊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八頭者。

驢羸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杖九十

馬牛駝死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二頭者。

羊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一頭者。

驢羸死二十五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八頭者。

杖一百

馬牛駝死二十二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二十五頭者。

羊死三十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四頭者。

驢羸死二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一頭者。

徒一年 杖六

馬牛駝死二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三十二頭者。

羊死四十一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

十四頭者。

驢羸死三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十一頭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馬牛駝死三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四十二頭者。

羊死五十一頭者。

驢羸死四十八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五十一頭者。

徒二年 杖八

大清會典 卷二百二十八
馬牛駝死四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五十二頭者。

驢羸死五十八頭者。

羊死徒二年半杖九

馬牛駝死五十九頭者。○失去賠償損傷不堪用六十二頭者。

徒三年杖一

馬牛駝死六十九頭者。

孳生馬匹

凡牧長管領騾馬一百匹爲一羣。每年孳生駒

一百匹。若一年之內止有駒八十匹者。笞五十。七十匹者。杖六十。都羣所官不爲用心提調者。各減三等。太僕寺官又減都羣所官罪二等。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每年下增三羣二字。都羣所官四字。改爲典牧官。

附律定例

一。太僕寺少卿二員。一。巡視京營及各邊騎操馬匹。一。巡視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寺丞一十二員。一。管順天府所屬寄牧馬匹。其餘分管京衛及保定等府孳牧寄操馬匹。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太僕寺不出巡。寺丞缺裁。畿內亦無寄養馬匹。例刪。

一。凡把總等官。剋減官馬草料。計贓滿。例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盜賣者。發瞭哨。賣至料豆十石以上者。充軍。管領縱容盜賣。發邊衛立功。滿日就彼帶俸。買者。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員剋減草料者。以監守自盜論。此條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上駟院太僕寺所管遊牧馬羣。每三年整

頓一次。不論騾馬兒馬馬駒。每三匹內合算當孳生馬一匹。除合算正額外。多孳生一百六十匹以上者。爲頭等。八十匹以上者。爲二等。十匹以上者。爲三等。牧長。牧副。分別給賞。若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五匹。牧副。各笞四十。一百匹以下者。牧長。罰馬七匹。牧副。各笞五十。一百匹以上者。牧長。罰馬九匹。牧副。各杖六十。騾馬羣倒斃少者。賞。多者。罰。相半者。免議。賞罰之數。視騾馬羣第三等例。其各馬羣賞罰相半者。總管官。免議。賞多者。按羣給賞。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刑部 二十九
罰多者。按羣受罰。

罪名

答一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太僕寺官。

答二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八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三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七十匹。其提調典牧官。

答四十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五十匹以下之牧副。

答五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駒八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下之牧副。

杖六十

一年內三羣孳生止有七十匹。其牧長。

三年合算正額內少孳生一百匹以上之牧副。

驗畜產不以實

凡相驗分揀官馬牛駝羸驢不以實者。一頭。答

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驗羊不以實。

減三等。若因而價有增減者。計所增減價坐贓

論入已者。以監守自盜論。各從重科斷。

附律定例

一。州縣起解備用馬匹。各要經由該管官驗中起解。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問罪。枷號一個月。發邊衛充軍。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極邊衛分充軍。

一。大同三路官旗舍人軍民人等。將不堪馬匹。通同光棍。引赴該管官處。及管軍頭目。收買私馬。詭令伴當人等出名。情囑各守備等官。俵與軍士。通同醫獸作弊。多支官銀者。俱問罪。官旗

軍人。調別處極邊衛所帶俸食糧差操。民並舍餘人等。俱發附近充軍。引領光棍。並作弊醫獸及詭名伴當人等。各枷號一個月。發落。干礙內外官員。奏請提問。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大同三路收買馬匹之事。此條應刪。

罪名

答一十

驗羊不以實。一頭者。

答二十

驗羊不以實四頭者。

笞三十

驗羊不以實七頭者。○不實罪未至笞三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兩以下者。

笞四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一頭者。○羊十頭者。○不實罪未至笞四十而價有增減計一十兩者。

笞五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四頭者。○羊十三頭者。○不實罪未至笞五十而價有增減計二十兩

者。

杖六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七頭者。○羊十六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六十而價有增減計三十兩者。

杖七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不實罪未至杖七十而價有增減計四十兩者。

杖八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三頭者。○不實罪未至杖八十。而價有增減計六十兩者。○增減入已一兩以下者。○羊價增減及入已同。

杖九十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六頭者。○不實罪未至杖九十。而價有增減計七十兩者。○增減入已一兩之上至二兩五錢者。○羊價增減及入已同。

杖一百

驗馬牛駝羸驢不以實十九頭者。○不實罪未

至杖一百。而價有增減計八十兩者。○增減入已五兩者。○羊價增減及入已同。

徒一年 杖六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一百兩者。○入已七兩五錢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二百兩者。○入已一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三百兩者。○入已十二

兩五錢者。

徒二年半杖九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四百兩者。○入已十五兩者。

徒三年杖一百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五百兩者。○入已十七兩五錢者。

准徒四年雜犯三流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

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極邊衛充軍

州縣起解備用馬匹。若有馬販交通官吏醫獸人等。兜攬作弊。再犯累犯者。枷號一個月。發充。

斬雜犯准徒五年

驗畜不實。價有增減計入已四十兩者。

養療瘦病畜產不如法

凡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笞三十。因而

致死者。一頭。笞四十。每三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

罪名

笞一十

養療瘦病羊致死一頭者。

笞二十

養療瘦病羊致死四頭者。

笞三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不如法者。○致死羊七頭者。

笞四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一頭者。○羊十頭者。

笞五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四頭者。○羊十三頭者。

杖六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七頭者。○羊十六頭者。

杖七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頭者。○羊十九頭者。

杖八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三頭者。

杖九十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六頭者。

杖一百

養療瘦病馬牛駝羸驢致死十九頭者。

乘官畜脊破領穿

凡官馬牛駝羸驢乘駕不如法而脊破領穿瘡

圍繞三寸者。笞二十。五寸以上。笞五十。若牧養瘦者。計百頭為率。十頭瘦者。牧養人及牧長。牧副。各笞二十。每十頭加一等。罪止杖一百。羊減三等。典牧所官。各隨所管牧長多少。通計科罪。太僕寺官。各減典牧所官罪三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典牧所衙門。所字。刪。

附律定例

一。下班官軍。將原領馬匹。兌與見操缺馬官軍領騎餽養。若有擅騎回衛者。問罪。罰馬一匹。解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兵部給操。其原領馬匹倒失者。追賠。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下班兵丁騎官馬
回衛之事。此條刪。

雍正五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五三平車。所乘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車駕行幸。所需馬匹車輛及校尉等所乘馬匹。俱令
該管職事人員。親身關領。嚴行約束。若校尉當
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水餵草。私
自濫行馳驟。或在沿途。或到處所。倒斃走失者。
各杖一百。躓病損傷者。減二等。

歷年事例

康熙十六年。題准。凡

皇帝行幸應用車馬。及校尉所騎馬匹。俱交與該執
事。及領去官員。嚴飭校尉。步兵。及當差人役。令
其按時餵養。毋得濫行騎騁。如有倒失。一二匹
者。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五匹以下
者。罰俸一年。八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十一匹
以下者。降二級調用。十四匹以下者。降三級調
用。十七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十八匹以上者。
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役。鞭一百。其馬匹躓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刑部二十一
損傷者。五匹以下。將該執事領去官員。罰俸六個月。十匹以下者。罰俸一年。十五匹以下者。降一級留任。二十匹以下者。降二級調用。二十五匹以下者。降三級調用。三十匹以下者。降四級調用。三十一匹以上者。革職。校尉。步兵。當差人等。鞭八十。至隨

駕內閣中書。欽天監。太醫院等官。將所騎馬匹。躓病損傷。一二匹者。罰俸六個月。三四匹者。罰俸一年。倒失一二匹者。亦罰俸一年。三四匹者。降一級留任。已上馬匹倒傷等項。如該管官員。情願

賠補者。免其處分。

○罪名

答一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羊。瘦三十頭者。

答二十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三寸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十頭者。

○羊四十頭者。

答三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二十頭

者。○羊五十頭者。

笞四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三十頭者。○羊六十頭者。

笞五十

乘駕官馬牛駝羸驢。脊破領穿。瘡圍五寸以上

者。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四十頭者。○羊七十頭者。

杖六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五十頭者。○羊八十頭者。

杖七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六十頭者。○羊九十頭者。

杖八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七十頭者。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餒。私濫馳驟。躓病損傷者。

杖九十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八十頭者。

杖一百

牧養人。牧長。牧副。牧養馬牛。駝羸驢。瘦九十頭者。

校尉當差人役。趕車步軍。將馬匹不按時飲餒。私濫馳驟。倒斃走失者。

官馬不調習

凡牧馬之官。聽乘官馬。而不調習者。一匹。答二

十。每五匹加一等。罪止杖八十。

罪名

答二十

官馬不調習。一匹者。

答三十

官馬不調習。六匹者。

答四十

官馬不調習。十一匹者。

答五十

官馬不調習。十六匹者。

杖六十

官馬不調習二十一匹者。

杖七十

官馬不調習二十六匹者。

杖八十

官馬不調習三十一匹者。

宰殺馬牛

凡私宰自己馬牛者杖一百。駝羸驢杖八十。筋角皮張入官。誤殺及病死者不坐。○若故殺他人馬牛者杖七十。徒一年半。駝羸驢杖一百。官畜

產同。若計贓重於本罪者。准盜論。係官者。准常人。盜官物斷罪。並

免刺。追價給主。若傷而不死。不堪乘用。及殺猪羊等畜

者。計殺傷所減價。亦准盜論。各追賠所減價錢。還官。

給主。價不減者。笞三十。其誤殺傷者。不坐罪。但追

賠減價。○為從者。各減一等。官物不分首從。○若故殺

總麻以上親馬牛駝羸驢者。與本主私宰罪同。

追價。賠主。殺猪羊等畜者。計減價坐贓論。罪止杖八

十。其誤殺及故傷者。俱不坐。但各追賠減價。○

若官私畜產毀食官私之物。因而殺傷者。各減

故殺傷三等。追賠所減價。還畜主。畜主賠償所毀

食之物。還官。○若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笞三十。計所食之。賊重者。坐賊論。罪止杖一百。徒三年。失防者。

減二等。各賠所損物。還官。○若官畜產毀食官

物者。止坐其罪。不在賠償之限。○若畜產欲觸

舐踢咬人。登時殺傷者。不坐罪。亦不賠償。兼官私。

附律定例

一。凡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知情販賣牛隻

與宰殺者。俱問罪。柳號一個月發落。再犯。累犯

者。免其柳號。發附近衛充軍。若盜而宰殺。及貨

賣者。不分初犯再犯。柳號一個月。照前發遣。

雍正五年。

欽定盜牛則例。律例館奏准。舊例應改。今將改定例
文開列於後。

一。盜牛一隻。柳號一個月。杖八十。二隻。柳號三

十五日。杖九十。三隻。柳號四十日。杖一百。四隻。

柳號四十日。杖六十。徒一年。五隻。柳號四十日。

杖八十。徒二年。五隻以上者。柳號四十日。杖一

百。徒三年。再犯者。杖一百。流三千里。累犯者。發

邊衛充軍。仍俱照竊盜律刺字。十隻以上者。絞。

監候。窩家知情分贓者。同罪。不分贓者。杖一百。

若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杖一百徒三年。若人至五人。牛至十隻者。發邊衛充軍。其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俱枷號兩個月。杖一百。再犯。發附近。累犯。發邊衛。俱充軍。盜殺及盜賣者。初犯。枷號一個月。發附近。再犯。枷號一個月。發邊衛。累犯。枷號一個月。發烟瘴地方。各充軍。殺自己牛者。計隻。照盜牛例治罪。故殺他人牛者。仍照律杖七十徒一年半。若計隻重於本罪者。亦照盜牛例治罪。俱免刺。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其殘老病死者。

勿論

律例館又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雖經上稅。仍照故殺他人駝羸律。杖一百。若將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買去宰殺者。與竊盜一體治罪。律例館又奏准律後恭載

諭旨

康熙三十一年九月。

諭。以後一應馬匹。不許宰殺貨賣。著永行禁止。交與步

軍統領五城嚴察。如有殺馬賣者。拏送刑部。從重議罪。

歷年事例

國初定。凡盜宰駝馬牲畜者。於犯人名下追價銀。罪銀以一分入官。一分給失主。一分給出首之人。仍各賠償牲畜。

罪名

答一十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十

兩者。

答二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

失防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十兩者。

答三十

故傷係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未死。而不堪乘用。及殺豬羊等畜。價不減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十兩

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者。○失防。損食。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

答四十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二十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十兩者。○失防。損食。四十兩者。

答五十

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

一兩以下之為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三十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十兩者。○失防。損食。五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一兩以下者。

杖六十

故傷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為從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四十兩者。

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四十

兩者。○失防。損食。六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一十兩者。

杖七十

私宰自己駝羸驢。爲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

減價。係官。一兩以下者。○他人。一十兩者。二十

兩之爲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五十兩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殺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十

兩者。○失防。損食。七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二十兩者。

杖八十

大清會典 卷一百一十八
私宰自己駝羸驢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一兩之上至五兩者。○他人二十兩者。三十兩之爲從者。

故殺總麻以上親之豬羊等畜計減價六十兩者。

私馬牛毀食官私物因而殺之爲從者。

官私駝羸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二十兩者。○係私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六十兩者。○失防損食八十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三十兩者。

盜牛一隻者。枷號一個月。○窩家分贓者。

杖九十

私宰自己馬牛爲從者。

故殺他人駝羸驢爲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十兩者。○他人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屠戶將堪用牲畜買去宰殺者。○若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五十兩者。

盜牛三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窩竊牛犯三人以下及牛五隻以下而不分贓者。

宰殺耕牛并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初犯者。枷號兩個月。

徒一年 杖六十

故殺他人馬牛為從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兩者。

○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及殺豬羊等畜計減價係官二十兩者。○他人五十兩者六十兩之為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三十五兩者。○係私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一百兩者。○失防損食三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

六十兩者。

盜牛四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徒一年半

杖七

故殺他人及官之馬牛者。

故殺他人及官之駝羸驢。計贓。係官。二十五兩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故傷官與他人馬牛駝羸驢。計減價。係官。二十五兩者。○他人。六十兩者。七十兩之爲從者。

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四十兩者。○係私。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

兩。一百二十兩之爲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二百兩者。○失防。損食。四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七十兩者。

徒二年

杖八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三十兩者。○他人。七十兩者。八十兩之爲從者。官私畜產。毀食官私物。因而殺傷。計減價。係官。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他人。一百兩。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三百兩者。○失防。損食。五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八十兩者。

盜牛五隻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三十五兩者。○他人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

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四百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九十兩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故殺及傷他人與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係官四十兩者。○他人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

故放官私畜產。損食官私物。計所食物。價五百

兩者。

屠戶買竊盜所偷堪用牲畜。不上稅宰殺。計值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者。

盜牛五隻以上者。枷號四十日。○其窩家分贓者。

窩竊牛之犯至三人。牛至五隻者。

故殺他人牛五隻以上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故殺及傷官之畜產。計贓并減價。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一十兩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故殺及傷他人畜產。計贓并減價。一百二十兩者。

盜牛再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故殺他人牛十隻以上者。

附近充軍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再犯者。

盜殺盜賣牛。初犯者。枷號一個月。

邊衛充軍

盜牛累犯者。○其窩家分贓者。

窩竊牛之犯至五人。牛至十隻者。

宰殺耕牛。私開圈店。及販賣與宰殺之人。累犯者。

盜殺盜賣牛。再犯者。枷號一個月。

烟瘴充軍

盜殺盜賣牛。累犯者。枷號一個月。

絞監候

盜牛十隻以上者。○其窩家分贓者。

畜產咬踢人

凡馬牛。及犬。有觸舐踢咬人。而記號拴繫不如

法。若有狂犬不殺者。笞四十。因而殺傷人者。以

過失論。各准鬪毆殺傷。收贖給主。若故放令殺傷人者。減鬪

毆殺傷一等。親屬有犯者。依尊卑相毆殺傷律。○其受僱醫療

畜產。及無故觸之而被殺傷者。不坐罪。○若故

放犬令殺傷他人畜產者。各答四十。追賠所減價銀。

罪名

答四十

馬牛犬觸舐踢咬人。其畜主記號拴繫不如法者。若有殺傷。以過失論。除子孫於祖父母父母。妻妾於夫之祖父母父母。若故夫祖父母父母。奴婢於家長。弟妹於兄姊。姪於伯叔父母。姑外孫於外祖父母。律不收贖。及律稱過失殺傷。勿論者。外。餘各依本律罪名。按贖圖定數收贖。又奴婢過失殺家長者。絞。律文小註稱准。准者。不入於死。應以流三千里科斷。仍不准收贖。罪名詳各本律。銀數詳贖圖。俱不另載。

有狂犬不殺者。

故放犬令傷他人畜產者。

杖七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血從耳目中出。及內

損吐血者。

此言凡人。若係親屬。名義所在。依各鬪毆殺傷本律科斷。具見本律。不另

載。後倣此。

杖九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一齒。手足一指。眇

一目。抉毀耳鼻。傷骨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肋。眇兩目。墮胎者。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徒二年半 杖九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折跌肢體瞎一目者。

徒三年 杖一百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瞎兩目折兩肢損二

事以上及因舊患致令篤疾斷舌毀敗陰陽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故放馬牛犬觸舐踢咬人致死者。

隱匿孳生官畜產

凡牧養係官馬羸驢等畜所得孳生限十日內

報官若限外隱匿不報計 所隱匿之價為 贓准竊盜論。

上杖一百 因而盜賣或 將不堪孳生 抵換者並以監

守自盜論罪。 不分首從并贓至四十兩雜犯斬 其都羣所太僕

寺官知情不舉與犯人同罪不知者俱不坐。 買主

知情以故買盜贓科 匿賣抵換之物還官。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都羣所三字改為典牧

官。

附律定例

一。凡盜賣官馬者追罰馬二匹知情和買牙保

隣人各罰馬一匹宰殺及盜賣官驢者俱照此

例首告於犯人名下追 馬銀三兩羸驢一兩 充賞凡巡

大清會典 卷二百六十八
馬官。每三月一換。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有犯盜賣及宰殺官馬者。俱應按律計贓。以常人盜官物論。無不論馬數於犯人名下罰馬一匹二匹之例。首告給賞之例亦停。此條刪。

一。凡寄養馬。除年老外。其餘作踐成疾不堪給軍者。原領人戶。追罰銀二兩。盜賣三匹以上者。充軍。知情和買者。民。發擺站。軍。發邊方瞭哨。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寄養馬匹之事。此條刪。

一。凡印烙馬匹。民馬。照舊印左。給軍。則印右。如京營邊關馬無右印。卽係盜買民間官馬。追究問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官馬用旗色印烙。不用此例。刪。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增定附律例文

一。凡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各用該旗印烙。無印烙者。察出。將馬入官。養馬之人。杖一百。屯領催不行察出者。笞五十。首報。免罪。

一。口外馬羣內馬匹。盜賣抵換。照監守自盜律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科罪。若將有太僕寺滿字印烙馬匹。明知故買者。與犯人同罪。

罪名

笞二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一兩以下者。

笞三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一十兩者。

笞四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二十兩者。

笞五十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三十兩者。

畜養馬匹無印烙。屯領催不行察出者。

杖六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兩以下者。一十兩之爲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盜賣官畜孳生。明知故買。計贓四十兩者。

杖七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十兩者。二十兩之爲從者。○典牧官。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五十兩者。

杖八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二十兩者。三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兩以下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贓六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兩以下者。○
明知故買者。

杖九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三十兩者。四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兩之上至二

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買主知情。計贓七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兩之上至二
兩五錢者。○明知故買者。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四十兩者。五十兩之
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五兩者。○典牧
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
八十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五兩者。○明知

故買者。

屯莊居住旗人莊頭畜養馬匹無印烙者。

徒一年 杖六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五十兩者六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七兩五錢者。○
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
計贓一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七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

徒一年半 杖七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六十兩者七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十兩者。○典
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
贓二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一十兩者。○明
知故買者。

徒二年 杖八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七十兩者八十兩之
爲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一十二兩五錢
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

大清會典 卷一百六十八
知情計贓三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二兩五錢者。

○明知故買者。

徒二年半 杖九十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八十兩者九十兩之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計贓十五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四百兩者。

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計贓十五兩者。○明知故買者。

徒三年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九十兩者一百兩一百一十兩一百二十兩之為從者。○因而盜賣抵換十七兩五錢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買主知情計贓五百兩者。盜賣抵換口外羣內馬匹十七兩五錢者。○明知故買者。

准徒四年 雜犯三流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二十兩二十五兩三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

知情不舉者。○明知故買者。

流二千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流二千五百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一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流三千里 杖一百

限外不報孳生。計隱匿價一百二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

斬 雜犯准徒五年

盜賣抵換孳生官畜。及口外羣內馬匹。計四十兩者。○典牧官及太僕寺官。知情不舉者。○明知故買者。

私借官畜產

凡監臨主守 之人。將係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各笞五十。驗日。追僱賃錢入官。若計僱賃錢重者。各坐贓論。加一等。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律文下。應添小注。僱賃不得過其本價。官畜死。依毀棄官物。在場牽去。

依常人盜二十四字。

附律定例

一。在京坐營管操內外官。并把總以下官。若將馬匹私占騎用。及撥與人騎坐。至五匹者。降一級。六匹以上。降二級。其各邊分守守備。把總管隊等官。將騎操。并驛傳走遞官馬。擅撥與人騎坐。及私用伺候等項。亦照前例問擬。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坐營管操官員名色。刪。

一。官軍將所領官馬。耕田走驛。馱載物件。及僱

與人騎坐。問罪。俱罰馬一匹。

雍正三年。律例館奏准。今無問罪復罰馬之例。此條刪。

罪名

笞五十

監守將官馬牛駝羸驢。私自借用。或轉借與人。及借之者。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三十兩者。

杖七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四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以下者。

杖八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五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兩以下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一兩之上至五兩者。

杖九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六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一十兩者。○若

在场牽去。計贓一十兩者。

杖一百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七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二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十五兩者。

徒一年

杖六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錢八十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三十兩者。○若在场牽去。計贓二十兩者。

徒一年半

杖七十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一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四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二十五兩者。

徒二年 杖八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二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五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兩者。

徒二年半 杖九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三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六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三十五兩者。

徒三年 杖一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四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七十兩者。○若
在場牽去。計贓四十兩者。

准徒四年 雜犯
三流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四十五兩。五十兩。五十五
兩者。

流二千里 杖一

監守將官畜借用。或借與人。及借之者。計僱賃

錢五百兩者。○因借而死。計值八十兩者。

流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借官畜致死。計值九十兩者。

流三千里。杖一百

借官畜致死。計值一百兩者。

絞 雜犯准 徒五年

在場牽去官畜。計贓八十兩者。

公使人等索借馬匹

凡公使人等承差經過去處。除應付脚力外。索借有司

官馬匹騎坐者。杖六十。驢羸。笞五十。官吏應付

大者。各減一等。罪坐所由。

罪名

笞四十

公差索借驢羸而官吏應付者。

笞五十

公差索借有司驢羸者。○索借馬匹。而官吏應付者。

杖六十

公差索借有司馬匹者。

公送案冊請旨開列

林六十

世澤

公送案冊請旨開列

卷五十一



大清會典卷之一百六十八

文政三

五十一



